附件8：

档案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法律依据 | 实施机关 |
| 1 | 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个人出卖、转让、赠送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档案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 下放至旗县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
| 2 |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复制件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 自治区档案局 |
| 3 | 携带、运输、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 自治区档案局 |
| 4 |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 自治区档案局、盟市档案局 |